

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，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云母带 1000 吨、绝缘槽楔 100 吨、弹性套管 1000 万米、缠绕管 1000 万米、磁极防护材料 100 吨、玻璃布绝缘粘带 1000 万米、模压件 100 吨、芳纶纸、聚酯薄膜加工 600 吨、平衡胶泥 200 吨、灌封胶 500 吨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10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55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7年12月26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审[2017]3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。该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4月建设部分生产线，并于2018年8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。2021年12月开工建设剩余生产线，并与2022年5月完成建设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5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55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（其中电工木和DMD、NMN、NHN等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线已经取消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已取消电工木和DMD、NMN、NHN等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线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；环评设计云母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+低温等离子处理，实际建设采用CO催化炉处理，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综上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切割废水经过滤箱过滤后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新鲜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云母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CO催化氧化炉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。绝缘槽楔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+低温等离子净化器+UV光解净化器+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。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UV灯管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粉尘、污泥、不合格产品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、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481-2020-121-M，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，针对可能发生的环

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年9月25日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~1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相关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离子+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乙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限值。水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、苯乙烯、非甲

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限值。袋式/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水喷淋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CO 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限值。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，车间一外 1m、车间三外 1m、甲类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4、本项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粉尘、污泥、不合格产品、废过滤网委托浙江固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店分公司、海宁市

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89.2t/a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.499t/a，氨氮排放量为 0.050t/a，达到最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1669.5t/a，化学需氧量 0.583t/a（按 50mg/L 计算），氨氮 0.059t/a（按 5mg/L 计算）的总量控制要求。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.195t/a，达到最新环评中 VOC_S5.027t/a 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电气绝缘材料 5500 吨技改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

日期: 2022.12.20

验收组成员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验收组长 (建设单位)	杨		正高	330402195809300924	13905731540
	孙松	浙江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	工程师	330411199007262618	15957324610
	王关全	浙江博菲电气	副总	330411196905312418	18768339157
	蔡	博菲电气	经理	33041119820222210	18768339196
	潘应马	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15958053373
其他参会人员	夏	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安环部	330423196207310015	13586424128